

漯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市国动办 关于调整事项库申请材料的通知

各县区国动办，经开区、示范区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实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，减少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，根据《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《漯河市人防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数字化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可通过“漯河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”获取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（指挥所工程除外）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、电子合格证书、《人防工程项目设计概况》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。

二、“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”和“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（变更）”事项里的申请材料：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，“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”、“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（变更）”、“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”和“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”事项里的申请材料：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，不再要求申

报人上传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。

三、及时在权力事项管理系统调整相关事项的申请资料选项，见下图。

材料配置	
是否减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②如果允许减免，则收取方式在电子证照库引、数据共享、部门内部核验、告知承诺、其他情形不再收取中至少选择一项。如果不允许减免，收取方式仅可选择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。	
*收取方式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取纸质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传电子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证照库引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来自共享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据共享核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知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不再提供
减免说明	窗口可在漯河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下载项目审图相关资料。

